

盐城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盐工经管〔2019〕10号

经济管理学院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盐城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盐城工学院关于专业分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学院特制定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1、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尊重学生意愿，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进行学生专业分流。

2、资源优化、布局合理。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有利于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公平、公开、公正。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分流工作期间有情况或异议请向辅导员和学工办反馈。

二、专业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系主任和督查人员等人员组成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并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学院的院长和书记担任，专业分流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科研办公室。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赵永亮、卜树春

副组长：张登兵、周旺基

成 员：喻淑兰、王奇杰、郭华、丁建洋、张十根、杨阳

督查人员：焦微玲、潘坤友、李争光、陈广正

三、专业分流办法

1、各专业计划分配名额

学院结合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指标，具体见表一。

表一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各专业分流计划数

工商管理大类 学生总人数	分流专业名称 (按拼音首字 母排序)	授予学位 类型	各专业分流人 数计划比例	男女生比例
95 人 (具体人数以 分流时的实际 人数为准)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占比 1/3	不限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占比 1/3	不限
	会计学	管理学	占比 1/3	不限

特别说明：每位学生的意向表填报的专业不得少于学院公布专业数，如少于学院公布专业数则视同服从安排。

2、学习成绩排名办法

按照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统计的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名，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选择，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则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选择。

3、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和加权学分成绩的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和加权学分成绩计算的课程包括大一学习的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除外）；所有课程分数均以百分制计算。

4、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和加权学分成绩计算方法

(1)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考试绩点) / Σ 课程学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加权学分成绩计算方法

加权学分成绩= Σ (课程学分 \times 课程考试成绩) / Σ 课程学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特别说明：参加二考的学生按照一考的成绩进行计算，缺考课程成绩记为 0 分，大一下学期缓考课程计 60 分。

四、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制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备案。

2、专业分流方案宣传讲解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13 日，由学工办负责向 2018 级本科生宣传讲解专业分流相关事宜。

3、专业介绍和专业选择指导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18 日，召开 2018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宣讲会，由各专业系主任进行专业宣讲，并对学生专业选择进行指导。

4、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公布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由教科研办公室会同学工办，进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并在学院公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5、学生专业填报

2019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学生提交专业分流意向表(纸质版)。专业分流意向表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6、核定各专业学生名单

2019年9月3日，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意向及专业资源配置，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

7、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2019年9月3日--9月7日，专业分流结果学院发文公示。学生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

8、学籍信息变动注册

专业分流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学生2019年9月8日后（2019秋第2周）进入分流确定后的专业学习，同时完成学籍变动注册等工作。

五、几点说明

- 1、未按时提交专业分流意向表的学生，视同服从安排。
- 2、因学籍变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随复学后班级进行专业分流。
- 3、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4、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另行讨论决定。

附件1 2018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2 2018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意向表

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04.15--04.30	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备案
2019.05.05--05.18	专业分流相关事宜宣传讲解、专业介绍和专业选择指导
2019.08.26--08.31	学生成绩统计，公布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学生名单
2019.09.01--09.02	学生提交专业分流意向表（纸质版）
2019.09.03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核定各专业学生名单
2019.09.03--09.07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2019.09.08	专业分流结果报学校备案，学生进入分流确定后的专业学习，同时完成学籍变动注册等工作

附件 2

**经济管理学院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意向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班级		专业类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		
意向	第一意向:			注: 请填写所选专业名称 (财务管理、工商管理、 会计学)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学生确认 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阅读《经济管理学院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上述所填内容是本人真实意向的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工作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经济管理学院 2018 级工商管理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确定_____同学进入_____专业继续学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